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2,151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38百萬元增加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435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6百萬元減少0.2%；本集團的毛利率為20.2%，與2023財政年度的20.4%基本持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及本集團的純利率為11.2%，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1.3%，純利率與2023財政年度持平。剔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投資收益後，本集團純利為人民幣240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3.4%。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60港仙（2023年12月31日：3.50港仙）。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或「2024財政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在本公告內，「我們」是指本公司，而若文義另有規定則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150,937	2,138,19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716,212)</u>	<u>(1,702,099)</u>
毛利		434,725	436,1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9,907	59,248
其他開支及虧損		(10,774)	(8,5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13)	(25,390)
行政開支		(102,282)	(101,642)
研發開支		(63,927)	(55,88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6	1,211	(26,23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	13,496	11,437
財務成本		<u>(18,011)</u>	<u>(14,449)</u>
除稅前溢利	6	269,232	274,587
所得稅開支	7	<u>(29,299)</u>	<u>(37,243)</u>
年內溢利		<u>239,933</u>	<u>237,344</u>
以下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36,436	240,184
非控股權益		<u>3,497</u>	<u>(2,840)</u>
		<u>239,933</u>	<u>237,344</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		<u>0.24</u>	<u>0.24</u>
— 攤薄 (人民幣)		<u>0.24</u>	<u>0.2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239,933</u>	<u>237,34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u>491</u>	<u>7</u>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491</u>	<u>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u>491</u>	<u>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0,424</u>	<u>237,351</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36,927	240,191
非控股權益	<u>3,497</u>	<u>(2,840)</u>
	<u>240,424</u>	<u>237,3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623	680,166
投資物業		8,339	8,983
商譽		6,567	6,567
其他無形資產		493,079	529,23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10	414,362	457,5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9,996	63,93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5,664	5,173
長期應收款項		163,697	35,752
合約資產		88,062	134,035
應收關連方款項		81,993	80,897
遞延稅項資產		65,693	54,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739	150,043
		<u>2,450,814</u>	<u>2,206,94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50,814</u>	<u>2,206,946</u>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10	38,697	48,3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183,556	238,689
存貨		38,352	33,1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9	3,373
合約資產		306,499	242,877
貿易應收款項	11	1,117,355	1,181,5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508	296,45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7,335	334,620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139,304	84,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018	348,558
		<u>2,956,943</u>	<u>2,811,851</u>
流動資產總額			
		<u>2,956,943</u>	<u>2,811,851</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063,158	1,117,38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402,566	373,805
合約負債		81,094	86,604
應繳所得稅		56,218	52,3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4,350	118,945
租賃負債		6,748	4,172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056	43,739
		<u>1,805,190</u>	<u>1,796,996</u>
流動負債總額		<u>1,805,190</u>	<u>1,796,9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1,753</u>	<u>1,014,85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602,567</u>	<u>3,221,80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2,498	97,333
租賃負債		21,635	23,096
遞延稅項負債		33,554	31,481
或然代價		439	958
		<u>318,126</u>	<u>152,86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8,126</u>	<u>152,868</u>
資產淨值		<u>3,284,441</u>	<u>3,068,93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7	67
庫存股份	13	(1)	(1)
儲備		3,252,108	3,047,405
		<u>3,252,174</u>	<u>3,047,471</u>
非控股權益		<u>32,267</u>	<u>21,462</u>
權益總額		<u>3,284,441</u>	<u>3,068,9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3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煙氣治理業務
- 水處理業務
- 危固廢處理處置服務
- 雙碳新能源+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並無單一實體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BEE Holdings Co., Ltd. (「CBEE」)*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聖邑天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聖邑」)*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21,5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博聖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50,000,000元	-	100%	環保設施工程、 運營與維護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西井岡山博奇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井岡山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1,000,000元	-	100%	特許經營服務
山西蒲洲博奇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蒲洲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5,000,000元	-	100%	特許經營服務
山西河津博奇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河津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5,000,000元	-	100%	特許經營服務
安徽能達燃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煤及化學品銷售
山西博源奇晟環保設備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運營與維護服務
昌吉州博奇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昌吉州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40,000,000元	-	100%	環保設施工程、 運營與維護服務 及特許經營服務
淮南博奇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淮南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環保設施工程、 運營與維護服務
來賓博奇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來賓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環保設施工程、 運營與維護服務
長治市博奇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長治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8,000,000元	-	100%	水處理業務
唐山博奇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唐山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危固廢處理 處置服務
邯鄲博奇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邯鄲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75,000,000元	-	92%	雙碳新能源+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青海博奇生態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青海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2%	危固廢處理 處置服務
江蘇博奇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江蘇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65,000,000元	-	51%	雙碳新能源+業務
中協電力能源無錫 有限公司(「中協電力」)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雙碳新能源+業務
無錫華東二號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華東二號」)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203,800元	-	51%	雙碳新能源+業務
無錫華鑫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華鑫能源」)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51%	雙碳新能源+業務
陝西博奇綠能科技 有限公司(「陝西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雙碳新能源+業務
長治市博奇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長治博奇新能源」)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雙碳新能源+業務
山西博奇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博奇智慧能源」)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1,000,000元	-	51%	雙碳新能源+業務
佛山市金旭壹捌新能源有限 公司(「佛山金旭」)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850,000元	-	100%	雙碳新能源+業務
陽西博奇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陽西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2,300,000元	-	100%	煙氣脫硫及 脫硝服務
海南博晟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海南博晟」)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雙碳新能源+業務
北京博奇通達商貿有限 公司(「通達商貿」)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銷售材料及設備

* 除CBEE及北京聖邑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投資、或然代價及權益投資除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有關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定取得大多數投票權即導致取得控制權。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按相同呈報期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

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某一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因此出現的任何損益盈餘或虧蝕。本集團分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所依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須遵循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財務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載述：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在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並無產生任何不取決於某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含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的遞延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以及僅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自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的情況下，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非流動負債(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決定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額外披露有關安排。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由於實施該等修訂，本集團已在財務報表附註提供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額外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而組織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a) 煙氣治理業務

環保設施工程（「EPC」） 項目設計、採購設備與材料、項目建設以及設備安裝及調試服務

運營及維護（「運維」） 就脫硫、脫硝設施及除塵設施提供運營服務及常規維護服務

項目投資 以特許經營業務及自有資產運營業務等多種業務模式提供服務

特許經營業務包括「建設－運營－轉讓」或「BOT」以及「建設－擁有一運營」或「BOO」，根據特許經營合約進行基礎設施建設或自授予人收購現有基礎設施、於預定期間進行煙氣治理項目運營與維護並於期末轉讓基礎設施所有權予授予人

自有資產運營是指以自有資產為客戶提供脫硫、脫硝、除塵等煙氣治理服務

其他 銷售副產品及其他

b) 水處理業務主要涉及項目工程及設計、採購設備及物料、項目建設、設備安裝、調試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

c) 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主要涉及大宗固廢及工業危廢的無害化、減量化及資源化處理

d) 雙碳新能源+業務主要涉及項目工程及設計、採購設備與材料、項目建設、設備安裝、調試服務、新能源發電及餘熱綜合利用等項目服務

	分部收益 (附註4)		分部溢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煙氣治理業務				
EPC	669,827	641,393	38,120	64,277
運維	486,566	548,002	122,723	137,944
項目投資	558,503	489,618	158,694	117,775
其他	19,753	24,862	19,138	24,787
水處理業務	203,589	317,583	47,848	48,028
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	53,243	48,965	17,888	18,422
雙碳新能源+業務	159,456	67,776	30,314	24,867
分部收益總計	<u>2,150,937</u>	<u>2,138,199</u>	<u>434,725</u>	<u>436,100</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9,907	59,248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10,774)	(8,597)
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13)	(25,390)
未分配行政開支			(102,282)	(101,642)
未分配研發開支			(63,927)	(55,888)
未分配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211	(26,232)
未分配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3,496	11,437
未分配財務成本			(18,011)	(14,449)
除稅前溢利			<u>269,232</u>	<u>274,587</u>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2023年：無)。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中列報的折舊及攤銷		
煙氣治理業務		
EPC	116	55
運維	7,423	8,972
項目投資	77,581	65,036
水處理業務	26,914	27,295
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	14,810	12,363
雙碳新能源+業務	4,301	2,364
小計	<u>131,145</u>	<u>116,085</u>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除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中列報者外	<u>15,473</u>	<u>18,192</u>
總計	<u>146,618</u>	<u>134,27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收益均位於中國及自中國產生。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項目投資及運維	<u>232,457</u>	<u>237,078</u>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2,119,777	2,102,73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u>31,160</u>	<u>35,464</u>
總計	<u>2,150,937</u>	<u>2,138,199</u>

客戶合約收益

(a) 收益的細分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煙氣治理業務				水處理 業務	危固廢處理 處置業務	雙碳新能源 ⁺ 業務	總計
	EPC	運維	項目投資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種類								
提供服務	669,827	486,566	539,124	-	203,589	53,243	147,675	2,100,024
銷售貨品	-	-	-	19,753	-	-	-	19,753
總計	<u>669,827</u>	<u>486,566</u>	<u>539,124</u>	<u>19,753</u>	<u>203,589</u>	<u>53,243</u>	<u>147,675</u>	<u>2,119,777</u>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669,827	486,566	539,124	19,753	203,589	53,243	147,675	2,119,777
總計	<u>669,827</u>	<u>486,566</u>	<u>539,124</u>	<u>19,753</u>	<u>203,589</u>	<u>53,243</u>	<u>147,675</u>	<u>2,119,777</u>
確認收益的時間性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669,827	486,566	539,124	-	203,589	53,243	147,675	2,100,024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	-	-	19,753	-	-	-	19,753
總計	<u>669,827</u>	<u>486,566</u>	<u>539,124</u>	<u>19,753</u>	<u>203,589</u>	<u>53,243</u>	<u>147,675</u>	<u>2,119,77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煙氣治理業務				水處理 業務	危固廢處理 處置業務	雙碳新能源 [†] 業務	總計
	EPC	運維	項目投資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種類								
提供服務	641,393	548,002	469,006	-	317,583	48,965	52,924	2,077,873
銷售貨品	-	-	-	24,862	-	-	-	24,862
總計	<u>641,393</u>	<u>548,002</u>	<u>469,006</u>	<u>24,862</u>	<u>317,583</u>	<u>48,965</u>	<u>52,924</u>	<u>2,102,735</u>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u>641,393</u>	<u>548,002</u>	<u>469,006</u>	<u>24,862</u>	<u>317,583</u>	<u>48,965</u>	<u>52,924</u>	<u>2,102,735</u>
總計	<u>641,393</u>	<u>548,002</u>	<u>469,006</u>	<u>24,862</u>	<u>317,583</u>	<u>48,965</u>	<u>52,924</u>	<u>2,102,735</u>
確認收益的時間性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641,393	548,002	469,006	-	317,583	48,965	52,924	2,077,873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	-	-	24,862	-	-	-	24,862
總計	<u>641,393</u>	<u>548,002</u>	<u>469,006</u>	<u>24,862</u>	<u>317,583</u>	<u>48,965</u>	<u>52,924</u>	<u>2,102,735</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5,536	17,358
— 退回稅項	14,992	17,084
— 產生開支的補償	544	274
利息收入	14,074	12,914
非經營收入	6,804	16,549
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615	3,748
匯兌收益淨額	1,359	3,090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調整之收益	519	54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	5,047
	<u>39,907</u>	<u>59,248</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u>662,383</u>	<u>540,39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085	58,370
投資物業折舊	644	6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4,642	57,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20,247	17,377
	<u>146,618</u>	<u>134,277</u>
核數師酬金	<u>3,153</u>	<u>3,002</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79,775	265,1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806	18,90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8)	235
	<u>302,443</u>	<u>284,274</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2,399)	22,8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172)	(113)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4,506	(1,105)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276)	850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3,884)	47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減值	2,014	3,246
	<u>(1,211)</u>	<u>26,232</u>
總計	<u>(1,211)</u>	<u>26,23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u>3,998</u>	<u>—</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795)	(490)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包括折舊)(計入其他營運收入及開支淨額)	644	644
	<u>(151)</u>	<u>154</u>
總計	<u>(151)</u>	<u>154</u>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3,496)</u>	<u>(11,437)</u>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中國所得稅乃按年內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 (2023年：25%) 作撥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8,279	41,801
遞延所得稅	(8,980)	(4,558)
	<u>29,299</u>	<u>37,243</u>
年內稅項開支	<u>29,299</u>	<u>37,243</u>

8.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60港仙 (2023年：3.50港仙)	<u>36,297</u>	<u>32,148</u>

建議派付的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36,297,000元，是根據已發行股份1,005,720,799股並扣除2025年1月14日回購及註銷的150,858,120股股份計算得出。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時使用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36,436</u>	<u>240,184</u>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002,449,549	996,668,799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獎勵計劃	<u>—</u>	<u>3,119,144</u>
總計	<u>1,002,449,549</u>	<u>999,787,943</u>

*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經考慮所持有庫存股份的影響。

1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所保證的最低服務費用產生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38,697	48,307
非即期部分	<u>414,362</u>	<u>457,517</u>
總計	<u><u>453,059</u></u>	<u><u>505,824</u></u>
預計收款時間分析如下：		
一年內	38,697	48,30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1,175	46,94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3,867	159,286
五年以上	<u>189,320</u>	<u>251,284</u>
總計	<u><u>453,059</u></u>	<u><u>505,824</u></u>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2,627	1,249,48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5,272)</u>	<u>(67,971)</u>
賬面淨值	<u><u>1,117,355</u></u>	<u><u>1,181,509</u></u>

本集團一般授出的客戶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乃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本集團考慮客戶之類別、其目前信譽及財政狀況，以及其與本集團之過往付款紀錄而酌情向客戶授予延長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478,802	659,456
91至180日	213,797	141,168
181至365日	175,657	125,393
1至2年	175,632	109,124
2至3年	27,604	120,630
超過3年	<u>45,863</u>	<u>25,738</u>
總計	<u><u>1,117,355</u></u>	<u><u>1,181,509</u></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7,971	46,028
減值	(2,399)	22,878
作為不可收回而撇銷	(300)	(935)
	<u>65,272</u>	<u>67,971</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12,900	202,231
貿易應付款項	850,258	915,149
	<u>1,063,158</u>	<u>1,117,38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375,798	307,507
91至180日	258,375	280,152
181至365日	77,059	150,248
1至2年	150,898	187,248
2至3年	90,124	96,393
超過3年	110,904	95,832
	<u>1,063,158</u>	<u>1,117,380</u>

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一般按30至90日信貸期結算。

13. 庫存股份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6年4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向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信託」) 發行合共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而信託將為合資格僱員的利益而持有獎勵股份，以方便作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簽訂的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 購買、持有及／或歸屬該等獎勵股份。

根據信託契約，本公司對該信託擁有控制權，故該信託由本集團綜合入賬。因此，信託發行並持有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向工業企業及城市提供環境治理及雙碳新能源+綜合服務的綠色生態治理企業。業務主要聚焦在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雙碳新能源+領域。我們以客戶為中心，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生態綠色環保需求為目標，始終秉持「服務建立信任，專業創造價值」的理念，緊跟國家環保行業發展趨勢及雙碳發展目標，致力於發展成為極具競爭力的國內一流的「環保雙碳管理平台、運營服務科技平台及資本運作投融平台」三型平台，為中國乃至世界的環境保護和生態文明建設做出積極的貢獻。

1. 行業概覽

2024年是全面推進美麗中國建設的重要一年，這一年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強調要「聚焦建設美麗中國」，並在「深化生態文明體制改革」中提出完善生態文明制度體系，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以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提升綠色發展領域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水平，開啟全面推進美麗中國建設的新篇章。

2024年是中國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的關鍵年，國家持續深化「雙碳」戰略，推動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建設。政策層面聚焦污染防治攻堅、資源高效利用和新能源轉型，環保產業作為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支撐，迎來政策紅利釋放期。

2024年以來，國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針對重點行業的超低排放改造政策，為煙氣治理環保企業帶來了廣闊的發展機遇。2024年1月，生態環境部等五部委聯合印發《關於推進實施水泥行業超低排放的意見》和《關於推進實施焦化行業超低排放的意見》，要求到2025年底前，重點區域50%的水泥熟料產能和60%的焦化產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6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國家能源局發佈《煤電低碳化改造建設行動方案（2024-2027年）》，提出到2027年煤電機組度電碳排放較2023年降低50%左右的目標。同月，生態環境部公開徵求《關於高質量推進實施燃煤鍋爐超低排放的意見（徵求意見稿）》，推動燃煤鍋爐和自備電廠的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11月，工信部發佈《鋼鐵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修訂）（徵求意見稿）》，要求鋼鐵企業2026年起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這些政策的逐步落地，不僅為煙氣治理環保企業提供了明確的技術指導方向，還大幅拓展了市場空間，推動環保企業訂單增長，助力行業實現高質量發展。

2024年7月，國家發展改革委、水利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及農業農村部聯合印發《關於加快發展節水產業的指導意見》。該意見提出，到2027年，節水產業規模將達人民幣萬億，並培育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形成節水產業發展新格局。同時，該意見強調水資源剛性約束，嚴控高耗水項目，強化節水管理，並利用中央預算內投資和財政水利發展資金支持水污染治理和節水技術創新，行業將迎來廣闊市場空間和技術創新需求，推動產業升級和高效節水技術應用。

2024年9月，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發佈《光伏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4版)》，文件明確提出，規範光伏與儲能結合的光儲系統的技術要求，包括光儲系統設計、驗收、運維、評價等標準；及規範光伏與儲能結合的光儲系統所用的電氣部件的技術要求，包括光儲一體機、充放電控制器等標準。這些標準的明確，將推動光儲系統的技術規範化和標準化，為光伏與儲能的融合發展提供堅實基礎，有助於提升系統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增強市場對光儲系統的信心。同時，標準化建設也有利於降低系統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促進光伏及新能源行業的規模化發展，推動行業從「低成本擴張」向「高質量發展」轉型。

2024年11月，生態環境部等五部門修訂發佈了《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5年版)》，本次修訂主要集中在鑑別後危險廢物的歸類管理、精準識別危險廢物、危險廢物豁免管理等方面。《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5年版)》的發佈，有助於企業提升管理效率、適應新興工業和技術發展、保障環境安全、提升識別和分類準確性、推動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以及促進市場健康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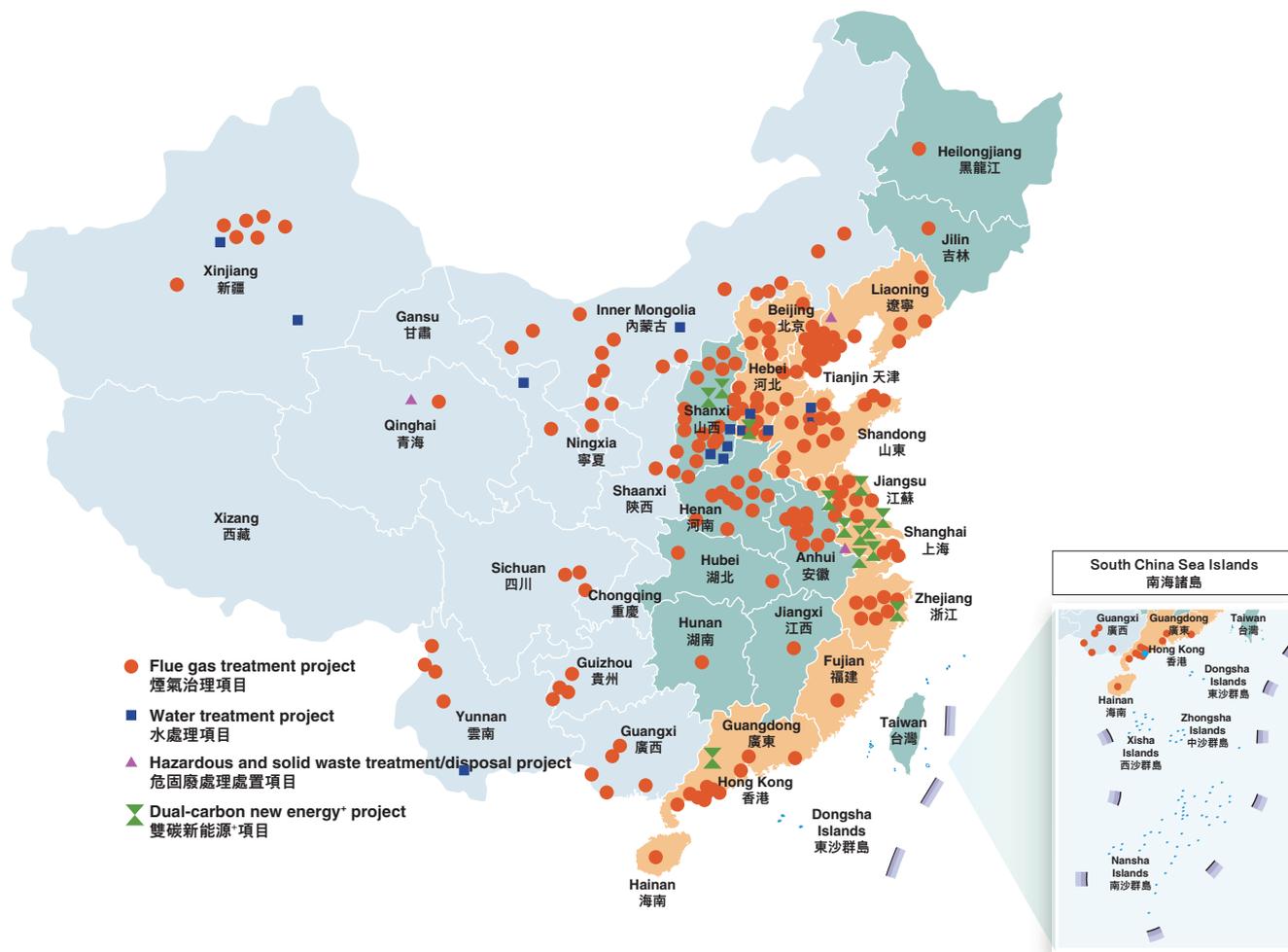
2. 業務回顧

2024年，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複雜多變，環保與新能源行業正經歷深刻變革。全球經濟放緩與能源轉型加速，共同塑造出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市場格局。全球經濟減速使資金獲取難度加大，而能源轉型的推進和可持續發展共識，讓環保與新能源成為投資新熱點，吸引了大量新進入者，市場競爭因此更加激烈。同時，客戶資金壓力增大，企業利潤空間被壓縮，業務拓展和項目執行面臨挑戰。

面對複雜多變的局勢，本集團持續推進從傳統煙氣業務向水處理及新能源+業務的戰略轉型，優化經營策略，提升運營效率，通過精細化管理、智能化改造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尋找新增長點，拓寬業務領域；深化客戶關係，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穩固市場地位。同時，我們將持續技術創新作為核心動力，加大研究及開發（「研發」）投入，引進優秀人才，推動技術創新和成果轉化，面對複雜市場，我們在面臨挑戰的同時抓住機遇，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實現可持續發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項目在中國的覆蓋範圍廣泛，遍及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同時，我們的海外業務也分佈於歐洲、南亞、拉丁美洲、非洲及東南亞地區。

下圖列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項目分佈：



下圖列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項目分佈：



2.1 煙氣治理業務

作為工業環境綜合綠色生態治理服務的提供商，本集團煙氣治理業務主要通過環保設施工程（「EPC」）、運營及維護（「運維」）及項目投資（包括「建設－運營－轉讓」或「BOT」，以及「建設－擁有－運營」或「BOO」及自有資產運營）等多種業務模式提供服務。報告期內，我們通過不斷加強客戶服務體系的建設及良好的工程實施經驗，緊抓政策機遇，持續拓展電力及非電市場規模。其中：

EPC

EPC業務主要涉及為發電、鋼鐵、化工、煉化及建材等工業客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及除塵項目提供設計、設備與材料採購、項目建設及設備安裝服務。本集團持續深耕煙氣治理業務市場，於報告期內獲得汕尾電廠二期輔機設備採購項目及天津市新天鋼聯合特鋼有限公司燒結廠2台230平米燒結機機頭煙氣脫硫脫硝設備升級改造項目兩個超億元人民幣訂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新增7個EPC項目，總計合同金額約人民幣378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的EPC項目情況如下：

序號	在建環保設施工程項目	項目類型	新建/ 改造	合同簽訂 時間 (年/月)	合同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東海熱電廠#5機組脫硝系統噴氨優化改造設備買賣項目	脫硝	改造	2024年2月	4
2	國家電投通遼2X350MW智慧熱電聯產機組項目煙氣脫硝設備供貨項目	脫硝	改造	2024年2月	15
3	汕尾電廠二期5、6號機組(2×1,000MW)擴建工程第二批輔機設備(第16包：脫硫系統)採購項目	脫硫	新建	2024年4月	108
4	東海熱電廠#7機組脫硝系統噴氨優化改造設備買賣項目	脫硝	改造	2024年4月	4
5	天津市新天鋼聯合特鋼有限公司燒結廠2台230平米燒結機機頭煙氣脫硫脫硝設備升級改造項目	脫硫脫硝	改造	2024年5月	241
6	江蘇國信靖江發電有限公司#2機組煙氣脫硫超超低排放改造項目工程服務項目	脫硫	改造	2024年8月	5
7	江蘇徐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尿素水解反映器詢價採購項目	脫硝	改造	2024年8月	1

運維

運維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擁有的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提供運營服務及常規維護服務。就運維項目，我們向客戶收取(i)基於服務期間總上網電量或燒結噸礦量計算的服務費，或(ii)根據預先協定的工作範圍釐定的價格。運維業務收入可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性收入來源和穩定的現金流量。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8個投運的運維項目，覆蓋電力及鋼鐵等工業領域，各項目穩定運行，達標排放，為本集團提供穩健的業績增長來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投運運維項目的裝機容量及項目情況如下：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服務起始日期 (年/月)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年/月)	裝機容量
1	陽城1-6號機組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除塵	2018年7月	2025年3月	6×350MW
2	陽城7-8號機組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除塵除渣	2018年6月	2025年3月	2×600MW
3	欽州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5年7月	2024年6月	2×630MW +2×1,000MW
4	靖江煙氣脫硫及除塵運維項目	脫硫除塵	2016年3月	2025年12月	2×660MW
5	陽西電廠3-4號機組煙氣脫硫脫硝運維項目	脫硫脫硝	2017年1月	2028年12月	2×600MW
6	壽光灰硫化輔控系統委託運行項目	脫硫	2018年5月	2024年3月	2×1,000MW
7	津西鋼鐵運維項目	脫硝脫硫及除塵	2019年3月	2026年8月	265 m ² 燒結機
8	天津鐵廠350平米燒結機脫硫脫硝除塵運維項目	脫硝脫硫及除塵	2019年11月	2025年11月	350 m ² 燒結機
9	天津鐵廠360平米燒結機脫硝運維項目	脫硝	2019年12月	2025年12月	360 m ² 燒結機
10	陽西運維電廠5、6機組脫硫脫硝及廢水零排系統設備維護項目	脫硫脫硝廢水零排	2022年1月	2027年8月	2×1,240MW
11	山西昱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環保設施運行檢修服務項目	脫硝脫硫及除塵	2021年12月	2026年7月	2×300MW +2×350MW
12	河鋼承鋼運維項目(附註1)	脫硝脫硫及除塵	2022年4月	2027年4月	180 m ² 燒結機
13	津西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燒結廠二燒脫硫脫硝系統承包運營項目	脫硝脫硫及除塵	2021年7月	2026年8月	265 m ² 燒結機
14	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鋼邯鄲老區退城整合項目燒結機煙氣淨化裝置運維項目	脫硝脫硫及除塵	2023年4月	2028年4月	435 m ² 燒結機
15	南陽2×1000MW脫硫系統運行維護項目	脫硫系統	2021年8月	2024年11月	2×1,000MW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服務起始日期 (年/月)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年/月)	裝機容量
16	潘集淮南礦業潘集電廠2×660MW灰 硫輸煤運輸維護項目	除灰渣、脫硫、 脫銷	2022年11月	2024年11月	2×660MW
17	山西國際能源裕光煤電有限責任公 司環保設施運維項目	脫硫及除塵	2022年4月	2025年3月	2×1,000MW
18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脫硫 劑採購買賣項目(附註1)	脫硝脫硫及除塵	2022年2月	2027年2月	180 m ² 燒結機
19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燒 結廠450脫硫脫硝除塵外委運營項 目	脫硫脫硝及除塵	2022年9月	2025年8月	450 m ² 燒結機
20	廣東公司清遠電廠灰硫化輔控運行 及輔助生產服務項目	灰硫化輔控運行 及輔助生產服 務	2022年10月	2025年10月	2×1,000MW
21	津西鋼鐵135發電機組(不含脫硫脫 硝)運行維護項目	發電機組運維	2022年10月	2026年10月	135MW
22	津西鋼鐵29.9萬立高爐煤氣櫃運行 維護項目	高爐煤氣櫃設備 運維	2022年10月	2026年10月	29.9萬
23	津西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燒結廠一燒 脫硫脫硝運營項目	脫硫脫硝及除塵	2023年9月	2026年8月	265m ² 燒結機
24	津西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燒結廠球團 脫硫外委承包項目	脫硫及除塵	2023年9月	2026年8月	265m ² 燒結機
25	津西型鋼公司#1、#2#3、250軋線 加熱爐脫硝系統維保運維項目	脫硝	2023年9月	2026年8月	139萬噸+ 220萬噸+ 37.8萬噸
26	津西鋼板樁型鋼科技有限公司加熱 爐脫硝系統維保運維項目	脫硝	2023年9月	2026年8月	54.5萬噸
27	津西鋼鐵帶鋼廠一軋、二軋加熱爐 脫硝系統維保運維項目	脫硝	2023年9月	2026年8月	268.6萬噸
28	冀建投壽陽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2×350MW低熱值煤發電工程環保 島運行及維護項目	脫硫脫硝及除塵	2023年7月	2043年10月 (每3年據實調 整結算)	2×350MW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服務起始日期 (年/月)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年/月)	裝機容量
29	陽西電廠#1-#6機組設備維護工程承包項目(全廠輸煤系統、碼頭維護系統)	輸煤/碼頭	2023年12月	2028年12月	2×600MW+ 2×660MW+ 2×1,240MW
30	靖江煙氣脫硫及除塵運維檢修承包項目	脫硫及除塵	2024年1月	2025年12月	2×660MW
31	國投北疆2024-2025年脫硫系統運行及保潔項目	脫硫	2024年3月	2025年12月	4x1,000MW
32	山東裕龍熱力有限公司動力中心脫硫系統運行維護服務項目	脫硫(含濕式電除塵器)	2024年3月	2027年3月	6x670t/h
33	陽城1-6#機組運維石膏處理補充合同	脫硫	2024年5月	2025年3月	6×350MW
34	陽城7-8#機組運維石膏處理補充合同	脫硫	2024年5月	2025年3月	2×600MW
35	天津市新天鋼聯合特鋼有限公司燒結廠2台230平米燒結機機頭煙氣脫硫脫硝運營維護項目	脫硫脫硝	2024年4月	2030年4月	2×230平米
36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發電有限責任公司1、2號機組除灰渣、脫硫及制氨系統運行維護服務	脫硫脫硝及除塵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2×660MW
37	淮南礦業集團潘集電廠二期2X660MW超超臨界燃煤機組項目除灰渣、脫硫及制氨系統運行維護服務	脫硫脫硝及除塵	預計2025年4月	2026年12月	2×660MW
38	江蘇國信濱海港發電有限公司2X1000MW機組脫硫系統運行工程項目	脫硫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1,000MW

附註：1、業主機組於2023年10月暫停運行，機組復產及合同執行時間待業主確定。

項目投資

本集團的項目投資業務分為特許經營業務模式及自有資產運營業務模式。

在特許經營業務模式下，本集團負責根據與其客戶訂立的特許經營合同為項目籌措資金、投資、建設及運營。

於2024年，本集團繼續運營其特許經營業務，包括脫硫、脫硝及環保島。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在執行7個特許經營項目，而除山西蒲洲一期BOT項目(附註1)外，所有項目均已順利投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和穩定發展奠定重要基礎。陽西電廠1-2號機組煙氣脫硫脫硝運營項目的資產已完成交割，轉變為自有資產運營，此項目為本集團帶來長久穩定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投運的投資項目詳情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裝機容量	項目類型	新建/ 改造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簽訂日期 (年/月)	特許經營 期限屆滿日期 (年/月)
1	江西井岡山BOT項目	2×300MW+	脫硫	新建	224	2008年1月(一期) 2008年8月(二期)	2030年7月(一期) 2030年12月(二期)
2	山西河津BOT項目	2×350MW	脫硝	新建	122	2012年6月	2033年9月 (1號機組) 2033年5月 (2號機組)
3	山西蒲洲二期BOT項目	2×350MW	脫硫	新建	112	2014年5月	2037年底
4	新疆神火BOT項目	4×350MW	環保島	改造	496	2017年6月	2032年底
5	淮南顧橋BOT項目	2×330MW	環保島	改造	173	2018年5月	2033年底
6	新疆國泰新華BOT項目	2×350MW	環保島	改造	150	2018年7月	2028年6月
7	廣西來賓脫硫脫硝除塵 BOO項目	2×300MW	環保島	改造	308	2018年12月	2033年底
8	陽西電廠1-2號機組煙氣脫 硫脫硝運營項目	2×660MW	脫硫脫硝	資產收購	154	2023年10月	2039年12月

附註：

1. 山西蒲洲一期BOT項目已處於業主回購洽談階段，相關BOT業務已暫停。

2.2 水處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水處理項目穩定運行中。新簽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污水處理技術服務項目及天津鐵廠有限公司焦化廠廢水零排運維項目。潞寶工業園區污水處理中心濃水提鹽零排放系統工程項目中取得特許經營期20年，為本集團水處理業務收益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2024年度，本集團加大了對輕資產模式項目的開發力度，通過優化資源配置、提高運營效率，以求進一步拓寬業務領域和市場空間。這種戰略調整將有助於降低經營風險，提升資產回報率，也為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注入了新的動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執行14個水處理項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執行的水處理業務項目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合同簽訂時間 (年/月)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年/月)
1	山西潞寶工業園區焦化廢(污)水及再生資源化利用污水深度處理及回用項目	資產收購	2019年6月	等同污水處理中心資產使用壽命
2	潞寶工業園區污水處理中心濃水深度處理系統項目	自建	2020年11月	等同污水處理中心資產使用壽命
3	天津鐵廠有限公司焦化廠廢水零排放項目	EPC	2021年8月	不適用
4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雅克拉採出水處理技術服務項目	運維	2021年10月	2024年2月
5	新疆西北油田鑽井隊生活污水處理生產運行委託項目	運維	2022年1月	2024年6月
6	長治市元延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廢)污水接納處理項目	運維	2022年1月	接收污水日起一年
7	山東博匯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制漿造紙污水處理改造EPC項目	EPC	2022年4月	不適用
8	天津鐵廠有限公司焦化廠廢水零排放項目補充協議	EPC	2023年1月	不適用
9	潞寶工業園區污水處理中心濃水提鹽零排放系統工程項目	BOO	2023年8月	性能驗收結束之日起20年
10	雲南雲景林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生產經營性技改項目污水處理降低SS(固體懸浮物濃度)系統項目	EPC	2023年8月	不適用
11	內蒙古國城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硫鈦鐵項目配套外排水深度處理項目	EPC+運維	2023年8月	運維期限為EPC竣工後9年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合同簽訂時間 (年/月)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年/月)
12	甘肅佰利聯金昌項目HRO濃水回收項目	EPC	2023年10月	不適用
13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污水處理技術服務項目	運維	2024年8月	2026年8月
14	天津鐵廠有限公司2024年焦化廠130m ³ /h焦化廢水運維項目	運維	2024年8月	2025年2月

2.3 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

於報告期內，圍繞大型工業生產企業，以深厚的項目運營經驗和簡便的集成裝備系統為依託，本集團的唐山燕東水泥窯協同處置危固廢處理項目一期已經建設完成並成功辦理了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青海博奇危固廢處理處置中心處置業務穩定運行，為本集團帶來持續性收入，廢舊包裝物及廢舊光伏板資源化項目正在建設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執行4個危固廢處理處置項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執行的危固廢處理處置項目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合同簽訂時間 (年/月)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年/月)
1	唐山燕東水泥窯協同處置危廢項目	EPC	2020年1月	投產後20年運營期
2	青海博奇危廢填埋項目	股權收購	2021年11月	等同資產使用壽命
3	青海博奇危險廢舊包裝物綜合利用項目	自建	2022年5月	不適用
4	南京同駿公司25,200噸危廢處置項目	運維	2024年8月	2029年9月30日，具體以乙方進場時間為準

2.4 雙碳新能源+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深化新能源+業務佈局，在執行項目穩定運營，收益穩定。於2024年3月，簽訂信陽乾熄焦餘熱利用合同，標誌着本集團在乾熄焦餘熱利用領域又一大突破。通過大力推進光伏業務，本集團新獲多個訂單，整體業績表現出色，彰顯了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強勁實力和廣闊發展前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執行的雙碳新能源+業務項目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合同簽訂時間 (年/月)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年/月)
1	山西東義煤電鋁集團煤化工有限公司乾熄焦餘熱發電設備供貨項目	EP	2021年11月	不適用
2	天津鐵廠有限公司乾熄焦工程BOT項目	BOT	2022年7月	2032年7月
3	浙江郵政300MW分佈式光伏EPC總承包項目	EPC	2023年4月	不適用
4	無錫光伏項目(附註)	股權收購	2023年5月	不適用
5	華潤橋口電廠火儲聯合調頻儲能項目技改工程EPC總包項目	EPC	2023年12月	不適用
6	江蘇德克環保設備有限公司分佈式光伏項目	EMC	2023年11月	2049年5月
7	珠海市金灣區恩捷新能源20.64MWp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EPC總承包項目	EPC	2024年1月	不適用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合同簽訂時間 (年/月)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年/月)
8	無錫澳華節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分佈式光伏項目	EMC	2024年1月	2049年4月
9	宜興市滬東鑄造有限國內公司綜合智慧零碳電廠 分佈式光伏項目	EMC	2024年1月	並網之日起20年
10	無錫華儲新能源有限公司分佈式光伏項目	EMC	2024年2月	出具驗收文件次日起 25年
11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焦電工程項目配套 2×150t/h乾熄焦裝置運維總承包項目	運維	2024年3月	2034年12月
12	重慶歐若家具有限公司分佈式光伏EPC總承包項	EPC	2024年6月	不適用
13	廣東佛山丹灶世海鋼材物流中心工商業分佈式光 伏發電屋頂租賃和能源管理項目	EMC	2024年7月	2048年11月
14	無錫隆華電力設備有限公司廠區屋頂太陽能分佈 式光伏項目	EMC	2024年7月	出具驗收文件次日起 25年
15	壽陽熱電廠區光伏發電EPC項目	EPC	2024年10月	不適用
16	南通海鷹機電集團有限公司分佈式光伏項目	EPC	2024年10月	不適用

附註：2023年5月收購的7個分佈式光伏項目資產，總裝機容量約21MW，收購後新增項目已於上表列示。

3.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2024年，中國經濟在緩慢復甦的過程中也面臨着國內外需求的不確定性、部分行業結構性調整的壓力。面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經濟形勢和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積極貫徹落實國家戰略部署、緊抓環保產業發展機遇、堅持創新驅動、深化轉型升級及努力拓展市場，保持了穩健發展的良好態勢。本集團收入及淨利潤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資產結構狀況良好。

收入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151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38百萬元增加0.6%，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積極開拓市場，令業務規模有所增加。

本集團主要從四個經營分部賺取收入：(i)煙氣治理業務；(ii)水處理業務；(iii)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及(iv)雙碳新能源⁺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分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煙氣治理業務	1,734,649	1,703,875
EPC	669,827	641,393
運維	486,566	548,002
項目投資	558,503	489,618
其中：建造	29,147	19,887
運營	529,356	469,731
其他	19,753	24,862
水處理業務	203,589	317,583
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	53,243	48,965
雙碳新能源 ⁺ 業務	159,456	67,776
總計	<u>2,150,937</u>	<u>2,138,199</u>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煙氣治理業務分部的收入主要如下：

- (i) EPC業務收入為人民幣670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41百萬元增加4.5%，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積極拓展市場，業務規模有所增加；
- (ii) 運維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8百萬元減少11.1%，主要由於個別項目經營模式變更；及
- (iii) 項目投資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558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13.9%，主要由於新增自有資產運營業務。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水處理業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7百萬元減少35.6%，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處理業務EPC項目已基本完工，導致收入減少。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53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8.2%，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危固廢處置量及處置均價有所增加。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雙碳新能源+業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133.8%，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積極開拓市場，令業務規模有所增加。

銷售及服務成本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716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增加0.8%，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積極開拓市場，令業務規模有所增加。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煙氣治理業務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如下：

- (i) EPC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632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7百萬元增加9.5%，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積極拓展市場，令業務規模有所增加；
- (ii) 運維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364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410百萬元減少11.2%，主要由於個別項目經營模式變更；及
- (iii) 項目投資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399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7.3%，主要由於新增了自有資產運營業務。

於2024財政年度，水處理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56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42.0%，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處理業務EPC項目已基本完工，導致成本減少。

於2024財政年度，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35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12.9%，主要由於新投運項目導致成本增加。

於2024財政年度，雙碳新能源⁺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29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200.0%，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積極開拓市場，令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435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
民幣436百萬元減少0.2%，毛利率為20.2%，與2023財政年度的20.4%基本持
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列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煙氣治理業務				
EPC	38,120	5.7	64,277	10.0
運維	122,723	25.2	137,944	25.2
項目投資	158,694	28.4	117,775	24.1
其中：建造	544	1.9	200	1.0
運營	158,150	29.9	117,575	25.0
其他	19,138	96.9	24,787	99.7
水處理業務	47,848	23.5	48,028	15.1
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	17,888	33.6	18,422	37.6
雙碳新能源+業務	30,314	19.0	24,867	36.7
總計	<u>434,725</u>	<u>20.2</u>	<u>436,100</u>	<u>20.4</u>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煙氣治理業務分部的毛利主要如下：

- (i) EPC業務的毛利為人民幣38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40.6%，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個別EPC項目存在增補合同；
- (ii) 運維業務的毛利為人民幣123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10.9%，主要由於個別項目經營模式變更；及
- (iii) 項目投資業務的毛利為人民幣159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34.7%，主要由於(a)新增了自有資產運營業務；及(b)部分項目節能降耗改造導致成本減少，毛利增加。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水處理業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48百萬元，與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持平。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18百萬元，與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持平。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雙碳新能源⁺業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30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長20.0%，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積極開拓市場，令業務規模增加，但由於EPC收入佔比較高，總體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2024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非經營收入等。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3財政年度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票處置收益，而2024財政年度沒有此類事項；及(ii)資產處置收益及供應商賠償收益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5百萬元，與2023財政年度人民幣25百萬元持平。

行政開支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與2023財政年度人民幣102百萬元持平。

研發開支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64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百萬元，研發開支佔收入比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2.6%升至2024財政年度的3.0%，主要由於為擴展新業務及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加大研發投入。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8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報告期內為配合項目投資增加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佔本集團的總資產的百分比釐定。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9.3%，較2023財政年度的38.9%增加了0.4個百分點。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9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21.6%，主要由於本集團報告期內優化了稅收籌劃方案所致。

年內溢利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年內溢利為人民幣240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加大了應收賬款的催收力度，計提的應收賬款壞賬準備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236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人民幣240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及可動用融資），並審慎及仔細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需求。

現金流量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62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了應收賬款的催收力度。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和建設投資項目及股權投資。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35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63.2%。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中人民幣69百萬元以擁有的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權，以及部分子公司股權和服務項目收費權提供抵押擔保。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江西井岡山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井岡山博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協議」）。北京博奇將其持有的井岡山博奇的全部股權及井岡山博奇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應收款項質押予中信租賃，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邯鄲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邯鄲博奇」）作為承租人，與江蘇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江蘇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協議」）。北京博奇將其持有的邯鄲博奇的全部股權及邯鄲博奇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應收款項質押予江蘇金融租賃，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昌吉州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昌吉州博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協議」）。北京博奇將其持有的昌吉州博奇的全部股權及昌吉博奇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應收款項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長治市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長治博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協議」）。北京博奇將其持有的長治博奇的全部股權及長治博奇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應收款項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4.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環保及污染防治政策的風險

本集團向中國客戶提供絕大部分環保服務，且其業務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污染防治政策。環保行業是受惠於中國政府持續支持的主要行業之一。對本集團環保服務的需求以及於該服務產生的收益與施加於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環保規定直接相關。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目前享有的特定優惠政策將繼續存在。此外，該等政策及激勵措施或會吸引其他新商家進入市場，並可能鼓勵污染防治效果較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更好的其他產品或服務。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直接受惠於已變更的行業政策。然而，本集團作為中國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的領導者，將把握市場機遇，以進一步涵蓋煙氣處理行業的全產業鏈及深挖潛在市場。同時，積極發展鋼鐵、石化、電解鋁等非電行業新領域市場，開拓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等環保業務及雙碳新能源+業務，以期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未來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將取決於項目時間表及付款安排、本集團及時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及本集團能取得的信貸期。倘本集團未能從營運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備用現金、銀行融資及預留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比對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合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少數客戶以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佔本集團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4.1%。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地域上僅集中於中國。本集團已落實信貸政策，持續監察所面對的該等信貸風險。

外匯與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及兌換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所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業務。此外，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且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規限。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可能於日後視乎外幣的情況及走勢考慮採納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5. 本集團未來的展望

在本集團「十四五」業務發展規劃的指引下，本集團將以戰略升維推動發展突圍，持續深化「環境治理」與「雙碳新能源⁺」雙核驅動戰略，構建「氣·水·固·雙碳新能源⁺」四位體的產業生態矩陣，通過業務結構優化、管理效能提升、科技創新突破和資本戰略協同四大引擎，全力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環保科技產業集團。

戰略升級，構建產業生態新格局。本集團着力制定實現每個階段性發展目標的有效舉措，穩步推動每項業務戰略佈局。憑藉現有項目的技術和經驗，穩固煙氣治理業務規模，形成本集團「基本盤」，為本集團轉型提供有效支撐；加大對水處理業務的資源投入，積極開拓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的市場份額，通過投資、併購、技術合作等不同方式實現業務快速增長，形成本集團「替代盤」，為本集團打造新的利潤支撐點；加快推進新能源業務，瞄準細分領域賽道，依託本集團發展戰略，提前進行業務佈局，形成本集團「支撐盤」，為本集團發展提供持續動力。通過「基本盤+替代盤+支撐盤」的梯次佈局，形成傳統業務貢獻穩定現金流、新興業務打造第二增長曲線、戰略業務儲備未來競爭優勢的發展格局。

持續推進精細管理，優化人力保障。加強本集團體系建設，利用數字化技術，建設綜合智能管理平台，提升管理效率。以「增長、效率、創新」為目標，加大業務轉型力度，提升企業管理效率，鼓勵技術及管理創新，增強企業競爭力，全面提升客戶服務水平，為本集團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撐和保障。圍繞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轉型，優化組織架構及人員編製，激活組織活力，強化內控機制，規範公司治理，完善內部激勵機制，打造良好的企業平台，吸引高端人才。

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加大研發力度。在「碳達峰•碳中和」背景下，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創新方向將更加聚焦新業務領域，同時向其他細分領域拓展。通過技術合作和自主研發相結合的方式，提升自身技術創新能力，不斷實現技術升級和突破，打好關鍵核心技術攻堅戰。通過整合技術、人才、市場等資源，結合具體業務難點和需求，加快技術和研發成果的轉化和應用，構建先進科學、規範優質的低碳環保服務體系。

資本協同，構建價值共生新生態。實施「產業+資本」雙輪驅動戰略，構建多層次資本運作體系。通過戰略投資優化產業鏈佈局，運用併購重組整合行業優質資源，深化產融結合模式，打造「產業運營－資本運作－價值創造」的良性循環，構建多方共贏的綠色產業生態圈。

本集團將始終秉持「科技向綠，生態共贏」的發展方針，通過戰略佈局優化、管理效能提升、技術創新突破、資本價值激活的四維聯動，持續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向着成為綠色經濟時代具有全球視野的產業創新平台和生態價值創造者的目標穩步邁進。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2024年2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博奇與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訊股份」）就擬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發展新能源業務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北京博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百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40%，及彩訊股份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百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6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公告。

於2024年3月22日，北京博奇及昌吉州博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前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信租賃同意購買而北京博奇及昌吉州博奇同意出售設備，代價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i)中信租賃同意按估計總金額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即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之總和）於五年期內向北京博奇及昌吉州博奇租賃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

於2024年7月12日，北京博奇及長治博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信租賃同意購買而北京博奇及長治博奇同意出售設備，代價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中信租賃同意按估計總金額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即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之總和）於五年期內向北京博奇及長治博奇租賃設備。於訂立上述融資租賃協議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與中信租賃已訂立前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重大投資（包括價值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於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592名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1,579名僱員），其中絕大多數僱員常駐中國。本集團均設有獨立工會分支。目前，本集團已與全部員工訂立了勞動合同，按照中國勞動法和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明確約定了僱員的職位、職責、薪酬、員工福利、培訓、有關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項。

我們的員工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獎金及津貼。我們的員工亦享有補充醫療、交通補貼、午餐津貼及其他福利費。我們推行全員業績考核，在管理層、項目經理、銷售總監、特許法代崗位執行績效工資制，通過問責權利相結合的考評獎懲機制與階段性績效回顧機制，促進經營指標實現；考核結果與績效薪資、年度績效獎金掛鉤；結合不同業務板塊特點，建立完善各類獎勵制度並實施；積極推進超額利潤共享機制，鼓勵管理團隊及員工發揮主觀能動性，為本公司創造更好的效益。我們已按國家要求為員工繳納社保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該等公司營運所在的地方市政府機關管理的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將其各自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自上述退休計劃享有退休福利。本集團亦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及規例下的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悉數及即時歸屬予僱員。據此，(i)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界定供款計劃項下並無被沒收供款；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於減少其現有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水平。若有已沒收供款，亦不得使用已沒收供款。

主要期後事項

於2024年10月23日，董事會宣佈，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待要約（定義見下文）的條件達成後，按每股股份1.20港元的現金代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最高數目」）的股份（即150,858,1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3日已發行股本約15.00%）（「要約」）。

要約已於2024年12月20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於2025年1月3日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根據要約從接納的股東（「接納股東」）收到涉及合共304,599,795股股份的有效接納，佔由本公司根據要約回購的最高數目的約201.91%，以及於2025年1月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29%。由於已收到的有效接納超出最高數目，本公司將從各接納股東手中回購的股份總數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要約文件所載公式釐定。因此，於要約完成時，本公司將回購及註銷合共150,858,120股股份（即最高數目）。

要約已於2025年1月14日完成，且本公司回購的150,858,120股股份已於同日註銷。本公司根據要約就回購上述股份應付的總代價為181,029,744港元。因此，緊隨要約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由1,005,720,799股股份減少至854,862,679股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3日及2025年1月14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要約文件。

除本公告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後發生而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結合集團新業務發展所需及未來資本開支計劃等多重因素，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60港仙（2023年：3.50港仙）。2024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9日派付予股東。本公司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庫存股份（如有）將不會收取有關股息或分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主要期後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公眾一直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曾之俊先生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憑藉在環保行業的豐富經驗，曾之俊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決策及戰略規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重要作用。由於曾之俊先生是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成員之一，董事會認為由曾之俊先生一人肩負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會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任何潛在損害，相反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富經驗的人員組成，其運作可有效地制衡曾之俊先生的權力及職權。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曾之俊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並有理據。

為了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委任不同人士，以獨立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獲知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3條)。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報告期間內並未發現本公司之有關僱員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末，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國忠博士、鄭拓先生及張帆女士。謝國忠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25年3月28日，張帆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李濤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內部控制有關的事宜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討論。基於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展開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乃根據會計準則編製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審閱年度業績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乃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列之數字。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本公司核數師概不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為釐定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過戶及登記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期間暫停辦理（包括首尾兩日）。於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4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